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4〕131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XP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2024XP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4〕3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位于翔安区13-14刘五店片区桂园路与展翼路交叉口东侧地块（编号：2024XP02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- 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拍卖起叫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

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，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翔安区政府，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，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6月4日印发

